

审批意见:

威环高〔2020〕28号

一、奎科激光半导体（威海）有限公司半导体激光器项目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岛路-369-7号，总投资1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项目租赁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营运期年生产半导体激光器5000万个。经研究，批复如下：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和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项目区域内不许自建生产及取暖用燃煤锅炉和其他燃煤设施。

2. 项目冷却循环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污水须分流。

3. 应选用低噪音优质设备，对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设施，要采取消音、降噪、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含2013年修改单）要求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转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 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台账，每年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

申领、变更排污许可。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